

附件 1

体检考察合格人员提交材料要求

一、体检合格人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

1. 本人人事（毕业生）档案材料一份；
2. 就业报到证、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等原件；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要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和区（县）及以上人社局出具的考核材料。
3. 《2019 年日照市岚山区招聘工作人员考核表》一份(自行下载, 正反面打印), 考核表上要粘贴近期 1 寸免冠彩照(与准考证同底版) 1 张。

二、提交材料时间与地点

1. 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3 日前
2. 地点：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（308 室）

2019 年 8 月 6 日